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对公司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该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系偶发事项，在交易定价方面遵循了公平市场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徐 佳： _____

邓小亮： _____

张昱波： _____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